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

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:林庭韻

電話: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: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督字第11337773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(57873721 113377735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國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國小「探究式寫作教學策略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 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: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 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:輔導團303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, 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,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 文,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,預計5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止,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,課程代碼:4414530。





- 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,惟課務自理,並覈實 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,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 研習結束後,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- 八、聯絡人: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黃如惠專任輔導員 (ruhui@hkps.kh.edu.tw),聯絡電話: (07)3590116轉 212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 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 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





